

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收入与客户。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71.01 万元、61.41 万元和 15.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46% 和 0.36%，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以及少量新客户的开发工作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保全负责。

请公司：（1）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低、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

合理性，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覆盖客户数量的情况及合理性，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销售实现的真实性；列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与东莞久祥停止经营前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具体说明黄保全如何进行老客户维护和新客户拓展；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全的任职经历等情况，说明黄保全的相关背景与其客户开拓及维护能力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实际通过黄小龙或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开拓和维护客户，是否存在通过黄小龙或其控制的关联主体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公司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完整。（2）结合资金流水重大异常的判断标准，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大额资金支取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和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